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東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程發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086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2,5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,2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各1份。又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